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74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744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0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加强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工作，保持税收政策执行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对有关税务处理问题明确如下：一、对企业与其境外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转让定价调增的应纳税所得（不含利息、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若企业未通过相应调整程序作相应账务调整的，其境外关联企业取得的超过没有关联关系所应取得的数额部分，应视同股息分配征收所得税，该股息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免征所得税的优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